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释义.....	6
一、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独立性”	7
二、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9.2 关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	35
三、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9.3 关于独立董事”	36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67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

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具体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电财务	指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独立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未充分说明信息化系统使用、维护相关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财务之间存在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2022 年 12 月前述安排解除，发行人根据其与中国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按照自愿存取款的原则接受中电财务提供的存贷款金融服务，各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10,627.76 万元、21,717.77 万元、8,340.58 万元、38,443.43 万元；（3）发行人设立前四十五所签订销售合同并销售 CMP 设备 12 台，拥有真空包装机、氮气柜、轮廓测试仪等 CMP 相关生产设备，200mm 抛光模组零部件、200mm 清晰模组零部件等 CMP 相关材料，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前述业务、材料转移、履行情况和设备去向；（4）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共 77 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前述员工中有 33 名员工于发行人处任职，34 名员工仍任职于四十五所并从事基础技术工作，10 名员工任职于其他公司；发行人 2020 年末有研发人员 17 名，2023 年 6 月末工作年限 3 年以下的研发人员占比 69.12%。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或授权使用财务系统、研发系统、ERP 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的情形，相关系统维护情况，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是否存在系统共管的情形；（2）2023 年上半年在中电财务存款余额上升原因，发行人未购买理财投资产品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对相关存款是否存在被归集、质押、共管、协议安排等使用受限制情形；（3）CMP 相关设备、材料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租赁或转移给发行人的具体时间、价款，设备去向、四十五所是否还具备生产 CMP 设备的能力，业务合同客户、产品、价格等主要约定内容，移交发行人方式、时间和前后履行方式、情况，收款和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均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4）结合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员工当时的研发方向、成果、工作年限、去向等，说明发行人研发团队是否完整，部分员工未进入发行人体内对持续研发、创新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说明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发行人接受中电财务提供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或授权使用财务系统、研发系统、ERP 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的情形，相关系统维护情况，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是否存在系统共管的情形

1. 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情况如下：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来源及维护情况
财务系统	浪潮财务系统	总账核算、资产核算、收入成本核算等	该等系统为电科装备授权使用 该等系统由发行人、电科装备和系统供应商共同进行信息技术维护
业务系统	泛微系统	新增物料审批、采购需求审批、供应商管理审批、SRM、SAP 的相关审批等	
	SRM 系统	供应商管理	
	合同系统	采购、销售合同管理	
	SAP 系统	供应链采购业务管理、库房出入库业务管理、生产系统化管理、售后备件管理、业财一体化核算等	该等系统为发行人自采系统 该等系统由发行人和系统供应商共同进行信息技术维护
研发系统		电气制图等研究开发功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 SAP 系统、研发系统外，发行人财务系统及部分业务系统由电科装备授权发行人使用，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且电科装备不存在主动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的情形。

2. 发行人信息系统授权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精微有限设立后，为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电科装备部署了部分信息系统，根据电科装备与系统供应商的约定，电科装备可以授权其下属单位使用该等系统。由于该等系统为中后端业务系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起到辅助支撑作用，并非发行人生产的必要条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且发行人成立后经营规模增速较快，资金较为紧张，亟需集中资源提升核心研发和生产能力，因此电科装备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浪潮财务系统、泛微系统、SRM

系统、合同系统等部分信息系统。

根据发行人与电科装备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双方对系统授权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1	甲方（即电科装备）同意将甲方自主研发或外购的部分系统许可授权乙方（即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使用
2	甲方应当确保乙方独立使用授权系统，独立进行决策和审批流程，为乙方提供与甲方及其他附属公司有效隔离的独立的系统账套。未经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访问授权系统或从授权系统中擅自提取与乙方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授权系统对乙方相关账套、数据、工作流程进行查看、修改、使用、操作、编辑或管理……
3	本协议有效期满后，乙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要求继续使用授权系统的，甲方同意与乙方续签协议，以确保乙方能够按照现有条件长期使用授权系统

根据发行人与电科装备签署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电科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不得擅自访问授权系统或从授权系统中擅自提取与发行人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授权系统对发行人相关账套、数据、工作流程进行查看、修改、使用、操作、编辑或管理。

由于相关授权系统系电科装备向系统供应商采购后授权发行人使用，因此授权系统的信息技术维护需要由发行人、电科装备和系统供应商共同进行。除授权系统外，发行人其他信息系统由发行人自身和系统供应商进行维护。

3. 未经发行人书面授权，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不存在系统共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授权系统由电科装备统一部署，从系统权限的角度，电科装备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的数据。为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系统隔离措施，根据《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及电科装备出具的承诺，未经发行人书面授权，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发行人信息系统不存在系统共管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采取的系统隔离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电科装备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系统中，浪潮财务系统于发行人设立时上线，泛微系统、SRM 系统、合同系统于 2022 年 1 月上线。前述各

系统上线伊始，发行人即采取了有效的系统隔离措施，包括账户与数据隔离、留痕与监控管理等，具体如下：

①账户与数据隔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发行人使用的信息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账户，发行人为其员工新建、变更及注销账号均在独立的账户中进行，相应的操作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与电科装备及下属单位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避免了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因账户混合管理而可能导致的发行人信息被关联方查看、修改、使用、编辑、操作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通过不同账户不同权限的方式在信息、数据、流程方面完全隔离于电科装备及下属单位，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业务数据由发行人员工独立新建、变更及流转。发行人相关财务、业务处理流程不需要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审批，发行人信息系统具备独立性。

②留痕与监控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统设置留痕管理，任何对于系统中信息的修改必须由发行人书面同意，获批后方可对数据信息进行修改，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为保证上述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负责人定期对系统留痕信息进行查验。

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设置专人负责信息系统有关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设立供应链管理部、生产制造部、产品研发部、市场部、财务部等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分别对应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财务管理等各经营环节，独立进行经营管理，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机构混同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行政部设置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的建设及管理工作，并与电科装备对接授权系统相关的事项，承担授权系统中发行人的账户管理、留痕管理、隔离措施落实等事项。

发行人独立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职权，为发行人财务、业务、人员等独立性提供了支撑，行政部设置专人负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与电科装备对接授权系统相关事宜，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对授权系统的有效使用及隔离措施的有效执行。

④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以明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及相关人士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分级决策权限。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市场与销售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中均已经明确了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的责任主体及运作流程，发行人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以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授权系统中发行人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运作流程按照内部制度的要求设置并实施，从制度上保证了隔离措施的有效实施。

（2）电科装备相关承诺

根据电科装备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电科装备的相关承诺，“（1）未经晶亦精微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通过相关系统对晶亦精微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晶亦精微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晶亦精微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与晶

亦精微使用的相关系统进行有效隔离，晶亦精微具有独立账套和账号，与其他共用本公司相关系统的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晶亦精微独立管理用户；晶亦精微在系统内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和审批流程；保证晶亦精微业务数据与其他共用本公司相关系统的公司相互隔离、独立管理；在未经晶亦精微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人也不得查看、修改业务数据，不得批准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账号和权限，并保证晶亦精微持续独立使用相关系统。（2）本公司对晶亦精微使用本公司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将督促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及晶亦精微的系统操作流程。（3）在晶亦精微使用相关系统期间，本公司未通过该等系统干涉晶亦精微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核算等各项经营活动，未影响晶亦精微的独立性。”

因此，发行人已对信息系统采取了相应的隔离措施，未经发行人书面授权，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不存在系统共管的情形。

4. 发行人解决使用电科装备授权系统的具体方案及可行性

（1）发行人拟自行采购并建设信息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与具有相关资质的软件供应商进行了接洽，发行人拟自行采购并建设信息系统以替代电科装备授权系统，具体方案如下：

授权系统	系统功能	解决方案	解决时间	估算成本 (万元)
浪潮财务系统	总账核算、资产核算、收入成本核算等	自行采购、建设 SAP 系统，使用 SAP 系统中的财务核算模块替代目前浪潮财务系统的功能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独立机房和服务器的建设以及系统软件部署，系统上线投入使用	1,060.00
泛微系统及合同系统	新增物料审批、采购需求审批、供应商管理审批、SRM、SAP 的相关审批等；采购、销售合同管理	自行采购、建设 OA 系统，在 OA 系统中整合并实现目前泛微系统和合同系统的功能		
SRM 系统	供应商管理	自行采购、建设 SRM 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使用电科装备授权系统，发行人自行采购和建设的新信息系统完全独立于电科装备及其他关联方，

电科装备或其他关联方不再具备任何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数据的权限。2025年6月底前，发行人将完成独立机房和服务器建设以及系统软件部署，系统上线投入使用。发行人自行采购新信息系统的估算成本合计约为1,060.00万元。

（2）发行人自行采购并建设信息系统具备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电科装备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信息系统为企业经营中较为通用的基础信息系统，市场上成熟、知名的供应商较多，发行人采购上述系统具有可行性。

发行人自行采购新信息系统的估算成本合计约为1,060.00万元，总体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财务负担。

（3）新信息系统上线前的过渡期安排

①新信息系统上线前，发行人可以持续稳定地使用电科装备授权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自行采购的新信息系统上线前，发行人将继续使用电科装备授权系统，根据发行人与电科装备签署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要求继续使用授权系统的，电科装备同意与发行人续签协议，以确保发行人能够按照现有条件长期使用授权系统。

②新信息系统上线前，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隔离措施以保证信息系统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3条所述，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系统隔离措施，以保证在新信息系统上线前，发行人使用的电科装备授权系统具备独立性。发行人采取的系统隔离措施包括账户与数据隔离、留痕与监控管理等。

（4）发行人信息系统隔离措施和独立性解决方案与其他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萤石网络（688475.SH）和中巨芯（688549.SH）等案例中，亦存在发行人使用关联方授权系统的情形，并通过采取隔离措施等来以符合独立性要求。发行人信息系统隔离措施和独立性解决方案与上述2家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授权系统情况	授权期间采取的主要隔离措施	独立性解决方案
萤石网络	海康威视授权萤石网络使用ERP、MES等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合并报表系统等系统	(1) 账户隔离和数据隔离：萤石网络已建立独立的账套和账号，萤石网络用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2) 签订授权协议：明确约定海康威视在维护系统安全，保证萤石网络信息安全方面及独立使用系统而不受干扰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海康威视及海康威视人员应当对萤石网络授权系统中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由萤石网络依法公开或萤石网络同意豁免之日止 (3) 留痕管理：萤石网络优化系统留痕管理，对数据信息实施源头控制，任何对于系统中信息的修改必须由萤石网络员工作为信息发起人向萤石网络的信息系统负责人申请权限，获批后方可对数据信息进行修改，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 (4) 海康威视出具承诺：“1、未经萤石网络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将无权通过授权系统对萤石网络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萤石网络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萤石网络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与萤石网络使用的授权系统进行有效隔离，并保证萤石网络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2、在本公司控股萤石网络期间，除与萤石网络协商一致外，本公司不会亦无权提前终止对萤石网络的系统授权。3、本公司对萤石网络使用本公司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将督促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及萤石网络的系统操作流程。4、在萤石网络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本公司未通过该等授权系统干涉萤石网络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未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	萤石网络计划通过自主开发和采购的方式于5年内实现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自建，替代目前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的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和财务系统 萤石网络自建的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投入使用后，仍将继续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人事管理系统和办公系统
中巨芯	巨化集团（中巨芯并列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授权中巨芯使用SAP系统	(1) 2021年12月以前，系统使用数据尚未与巨化集团进行物理隔离，中巨芯与巨化集团签订了《SAP ERP系统使用协议》，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约定： 1) 操作权限隔离管理：巨化集团确保公司能够独立、完成的使用SAP系统，中巨芯相关系统操作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任何人员均不得登陆、查看及修改中巨芯所使用的SAP系统的账户及相关数据，巨化集团不得为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及员工对公司SAP系统设置操作权限。公司的账户权限配置由公司信息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公司的SAP系统的所有账号的权限、系统配置由该部门进行查看和变更，并定期对系统权限账号使用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确保不存在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人员存在操作权限或者系统修改权限的情形 2) 业务流程及数据隔离管理：公司在SAP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与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隔离、独立管理，公司所有业务数据的新建、变更及流转均由公司自主操作，并由公司独立进行审批流程管控。公司预先业务流程各节点及相应的审批及管理人员权限，对业务信息源头进行管控。	自2021年12月起，中巨芯已经独立购置SAP系统服务器并搭建完成配套数据系统平台，确保SAP系统与巨化集团保持物理隔离，并由公司自行负责后期系统维护管理

公司	主要授权系统情况	授权期间采取的主要隔离措施	独立性解决方案
		一旦业务信息录入系统并经确认，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需由公司被赋权账号进行控制，任何对 SAP 系统的信息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巨化集团不参与公司的任何具体业务决策流程，无法进入公司的 SAP 系统进行查看或审批相关流程。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未经中巨芯授权，不得查看和修改公司系统中的任何业务数据 3) 接口隔离管理：公司 SAP 系统的对外接口需经批准且仅支持公司使用，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系统的对外接口 4) 保密义务：巨化集团需要严格遵守关于公司使用 SAP 系统及其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对于因巨化集团原因造成中巨芯业务信息泄露或利用中巨芯业务信息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中巨芯有权要求巨化集团按照同等金额补偿或要求巨化集团返还因不当使用泄密信息获取的经济利益 (2) 巨化集团出具承诺：1) 未经中巨芯授权不得查看、修改、干扰系统，亦不会向中巨芯以外的人员设置上述权限；2) 不会批准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申请账号及权限；3) 保证中巨芯业务数据与巨化集团相互隔离、独立管理，保证中巨芯在系统内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和审批流程；4) 保证中巨芯相关系统的对外接口仅支持中巨芯使用，巨化集团及任何第三方无法使用中巨芯的对外接口；同时承诺函还约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	工作 公司已就 SAP 系统账号的独立采购事宜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进行洽谈，“预计 2022 年 5 月可以完成账号的独立采购工作”
发行人	电科装备授权发行人使用浪潮财务系统、泛微系统、SRM 系统、合同系统	(1) 账户与数据隔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3 条 (2) 留痕与监控管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3 条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设置专人负责信息系统有关工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3 条 (4)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 (5) 签订授权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2 条 (6) 电科装备出具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3 条	发行人拟自行采购并建设信息系统以替代电科装备授权系统，2025 年 6 月底前，发行人将完成独立机房和服务器的建设以及系统软件部署，系统上线投入使用。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使用电科装备授权系统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萤石网络和中巨芯均存在使用关联方授权系统的情形。

发行人在使用授权系统期间采取的独立性保障措施与萤石网络、中巨芯不存在实质差异，能够保障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期间的系统独立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自行采购并建设信息系统以替代电科装备授权系统，2025年6月底前，发行人将完成独立机房和服务器建设以及系统软件部署，系统上线投入使用。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使用电科装备授权系统，将实现信息系统的完全独立，与萤石网络、中巨芯的解决方案一致。

因此，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中，财务系统及部分业务系统为电科装备授权使用，由发行人、电科装备和系统供应商共同进行信息技术维护；SAP系统及研发系统为发行人自身购买，由发行人和系统供应商进行信息技术维护。发行人已针对信息系统采取了有效的隔离措施，发行人相关财务、业务处理流程不需要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审批。根据《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及电科装备出具的承诺函，未经发行人书面授权，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发行人信息系统不存在系统共管情形。为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拟自行采购并建设信息系统以替代电科装备授权系统，2025年6月底前，发行人将完成独立机房和服务器建设以及系统软件部署，系统上线投入使用。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信息系统将实现完全独立。

（二）2023年上半年在中电财务存款余额上升原因，发行人未购买理财投资产品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对相关存款是否存在被归集、质押、共管、协议安排等使用受限制情形

1. 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余额上升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电财务采购金融服务的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23年1-6月/ 2023-0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存款余额	38,443.43	8,340.58	21,717.77	10,627.76
利息收入	143.18	449.36	179.35	29.5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于中电财务存款余额上升的原因主要为：

（1）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决定将短期内非生产经营必需的部分资金用于办理短期存款业务，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电财务可为发行人提供短期存款服务。

（2）中电财务存款利率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将 30,000.00 万元资金转存于中电财务，并于 2023 年 6 月分别存为 20,000.00 万元的 6 个月定期存款、5,000.00 万元的 3 个月短期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开立三个存取款账户，分别位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电财务。其中发行人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账户只用于办理发行人进出口信用证、保证金等业务，发行人使用中国建设银行、中电财务账户办理日常结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率整体高于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中电财务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活期存款	0.25%-0.30%	0.20%-0.30%
7 天通知存款	1.00%-1.10%	1.00%-1.10%
定期存款-三个月	1.30%-1.50%	1.25%-1.35%
定期存款-六个月	1.65%-1.75%	1.45%-1.55%

注：上表中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为截至发行人前述定期存款起始日，主要国有商业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挂牌利率

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决定将短期内非生产经营必需的部分资金用于办理定期存款业务，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发行人将部分资金转存中电财务的短期定期存款。

2. 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余额上升，发行人未购买理财投资产品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于目前生产经营业务现状和未来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情况，并综合考虑现有资金使用情况，为防范资金风险，发行人目前暂未

启动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具体原因如下：

（1）持续研发投入及核心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需要流动性资金支持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84.21 万元、21,966.14 万元、50,580.82 万元和 30,867.88 万元，业务规模增长迅速，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5.08%。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日益增长，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流动性资金将相应增加。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长期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累计达到 15,471.26 万元。未来，为了加强技术储备，增强国际竞争力，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维持创新成果的持续输出，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与发行人用款节奏难以匹配。

（2）防范资金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第二条的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因此，发行人综合考虑现有业务生产经营和未来战略布局所需资金需求，权衡货币资金管理的收益和风险，选择执行较为稳健的货币资金管理策略，发行人目前暂未启动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

因此，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安排综合考虑了流动性安全、正常经营的短期需求和未来其他事项的需要，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余额上升但未购买理财投资产品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不存在被归集、质押、共管、协议安排等使用受限情形

根据发行人（协议甲方）与中电财务（协议乙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存款不存在使用受限、共管、协议安排等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之间存在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相关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已解除，发行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资金使用与一般商业银行存款资金使用无差异，可自由调度、自由支取，不需要中国电科集团、中电财务或相关关联方审批，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约定的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2) 发行人资金账户独立，不存在存款被共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独立于中国电科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中国电科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共用资金账户的情况。

(3) 发行人有自主选择金融服务机构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电财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企业，其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对发行人的资金不具有行政约束力。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发行人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并未约定任何发行人必须从中电财务获取金融服务的义务。

(4) 发行人已与中电财务约定风险处置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发行人已与中电财务约定风险处置措施保证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因中电财务原因导致发行人资金损失的赔偿方式、中电财务经营异常时对发行人的报告义务等。

此外，根据中电财务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晶亦精微能够自由支取其存放于本公司的资金，不存在影响晶亦精微财务独立性的情形，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限制晶亦精微支取款项或侵占晶亦精微利益。

本公司已与晶亦精微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就本公司为晶亦精微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事项，本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均以平等自愿的原则为基础，参照市场

公允价格及中国电科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的定价方案进行定价结算，不存在影响晶亦精微财务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之间存在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截至2022年12月，相关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已解除，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不存在被归集、质押、共管、协议安排等使用受限制情形，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开展存取款业务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决定将短期内非生产经营必需的部分资金用于办理短期存款业务，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发行人将部分资金转存中电财务的短期定期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之间存在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截至2022年12月，相关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已解除，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不存在被归集、质押、共管、协议安排等使用受限制情形，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开展存取款业务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三）CMP相关设备、材料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租赁或转移给发行人的具体时间、价款，设备去向、四十五所是否还具备生产CMP设备的能力，业务合同客户、产品、价格等主要约定内容，移交发行人方式、时间和前后履行方式、情况，收款和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均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四十五所向发行人租赁或转移的CMP相关设备、材料的具体内容及向发行人租赁或转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四十五所租赁或转移的CMP相关设备、材料等具体内容以及向发行人租赁或转移的具体时间、价款、转移方式以及未转移的相关资产的去向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转移方式	租赁或转移时间	定价、支付情况	设备去向
CMP 相关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四十五所拥有的 CMP 相关生产设备，主要为真空包装机、氮气柜、液压车、轮廓测试仪、非金属膜厚仪、千斤顶、滑动轮、测试平板、计算机等	租赁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向发行人租赁，2022 年 6 月后，未转移至发行人	双方按照资产原值及相应资产的折旧年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2020 年度、2021 年度租赁费用为：34.94 万元/年（不含税） 2022 年 1-6 月租赁费用为：5.78 万元（不含税） 上述款项均于租赁设备使用当年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租赁四十五所设备非 CMP 设备生产的专用设备，发行人自购设备并不再租赁四十五所相关设备后，四十五所将前述设备用于其它部门生产活动，未用于 CMP 设备生产活动
CMP 相关材料	精微有限成立前，四十五所拥有的 CMP 相关库存材料，包括 200mm 抛光模组零部件、200mm 清晰模组零部件、200mmEFEM 模组等	转让	2020 年 3 月	双方按照账面资产值，协商确定价格为：1,844.24 万元（不含税） 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9 月支付完毕	转让至发行人

2. 四十五所不具备生产 CMP 设备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四十五所已将其拥有的 CMP 相关材料转让给发行人，且发行人自购设备并不再租赁四十五所相关生产设备后，四十五所未将前述设备用于 CMP 设备生产活动，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1 条所述，四十五所科技成果转化设立精微有限并将 CMP 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给精微有限后，其自身不再具备 CMP 设备生产能力。

3. 四十五所 CMP 设备业务合同主要内容及向发行人移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四十五所签订 CMP 销售合同 12 台，其中已完成销售 4 台，不涉及移交至发行人的情况，其余 8 台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向发行人移交的具体时间、客户情况、产品情况、定价情况以及移交方式等，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	截至精微有限成立四十五所履行情况	移交方式	转移时间	移交定价情况（不含税）	发行人的履行方式及情况
------	------	--------------	------------------	------	------	-------------	-------------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	截至精微有限成立四十五所履行情况	移交方式	转移时间	移交定价情况（不含税）	发行人的履行方式及情况
四十五所的客户 A	HJP200	超过 1,000.00 万元	四十五所已发货且客户已验收确认但尚需提供质保服务	设备仍由四十五所直接交付客户；验收过程中或售后的质保服务由四十五所向发行人采购后，由发行人继续向客户履行，截至 2022 年 4 月已全部履行完毕	精微有限设立后	四十五所向精微有限采购后续质保服务的价格为 56.00 万元	四十五所通过采购发行人服务的方式继续向客户履行合同，截至 2022 年 4 月已全部履行完毕
中芯国际（天津）	HJP200	964.60 万元	四十五所已发货且客户已基本验收完成但尚需提供质保服务			四十五所向精微有限采购后续质保服务的价格为 56.00 万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HJP200	1,415.93 万元	四十五所已发货但客户尚未验收确认			四十五所向精微有限采购后续验收、质保服务的价格合计为 67.00 万元	
中芯国际（天津）	HJP200	975.99 万元	四十五所已生产完成但尚未发货			四十五所向精微有限采购后续验收、质保服务的价格合计为 71.00 万元	
中芯国际（天津）	HJP200	975.99 万元	四十五所已生产完成但尚未发货			四十五所向精微有限采购后续验收、质保服务的价格合计为 71.00 万元	
联华电子	HJP200	未约定	四十五所已生产完成但尚未发货	不涉及		该台设备的后续验收、质保等服务由四十五所代销商进行，四十五所已按照代销协议的约定支付代销商综合服务费	不涉及发行人履行
长春长光圆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HJP200	1,094.02 万元	四十五所已发货但客户尚未验收确认	后续服务事项需客户与精微有限另行签订合同约定，质保期内未涉及服务事项			不涉及发行人履行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HJP200	1,524.14 万元	四十五所已发货但尚未完成验证	鉴于验收及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复杂，合同主体	2019 年 11 月	根据四十五所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鉴于相关设备已由四十五所完成发货但尚未验收，后续服务由精微有限完成，精微有限需向四十五所支付价款净额为 1,250.44 万元	发行人通过合同主体变更的方式直接向客户履行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原合同约定价格 (不含税)	截至精微有限成立四 十五所履行情况	移交方式	转移时 间	移交定价情况 (不含税)	发行人的履行 方式及情况
				由四十五 所变更为 精微有限			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四十五所采购发行人服务后继续向客户履行的合同,属于发行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在服务期间 2019 年-2022 年度内按各台设备的履约时间进度确认收入,相关款项于 2022 年 4 月全部收到;合同主体由四十五所变更为精微有限的合同,相关设备已经客户验收,于验收时按设备销售不含税价格进行收入确认,款项分别于 2022 年 6 月全部收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客户、四十五所及发行人之间就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四十五所及上述客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因此，报告期内，四十五所向发行人租赁或转移的设备主要为真空包装机、氮气柜、液压车、轮廓测试仪、非金属膜厚仪、千斤顶、滑动轮、测试平板、计算机等生产设备以及 CMP 相关库存材料；四十五所向发行人租赁或转移的设备、材料在综合考虑资产原值及折旧年限或账面资产值的基础上租赁或转移至发行人；四十五所于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租赁给发行人的设备非 CMP 设备生产的专用设备，发行人自购设备并不再租赁四十五所相关设备后，四十五所将前述设备用于其它部门生产活动，未用于 CMP 生产活动；四十五所科技成果转化设立精微有限并将 CMP 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给精微有限后，其自身不再具备 CMP 设备生产能力；四十五所通过向精微有限采购售后服务或将销售合同主体变更为精微有限并向精微有限销售对应 CMP 设备的方式，完成四十五所已经签订 CMP 设备销售合同的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十五所已签订的 CMP 设备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客户、四十五所及发行人之间就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四十五所及上述客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结合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员工当时的研发方向、成果、工作年限、去向等，说明发行人研发团队是否完整，部分员工未进入发行人体内对持续研发、创新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说明依据

1. 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员工当时的研发方向、成果、工作年限、去向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员工当时的研发方向、研发成果和工作年限情况如下：

按去向分类	主要研发方向		主要研发成果	工作年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于发行人处任职的 33 人	工艺技术研发	2 人	作为发明人涉及 CMP 相关专利 37 项	10 年及以上：9 人 5-10 年：3 人 3-5 年：9 人 3 年以下：12 人
	电气设计	2 人		
	机械设计	12 人		
	软件设计	9 人		
	研发管理	4 人		
	非研发人员	4 人		

按去向分类	主要研发方向		主要研发成果	工作年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 44 人	工艺技术研发	3 人	作为发明人涉及 CMP 相关专利 45 项	10 年及以上：18 人 5-10 年：5 人 3-5 年：9 人 3 年以下：12 人
	电气设计	8 人		
	机械设计	16 人		
	软件设计	9 人		
	非研发人员	8 人		

（1）CMP 事业部员工当时的研发方向情况

CMP 事业部原有员工 77 人，除 12 名非研发人员外，其余 65 名员工当时的研发方向可分为研发管理、工艺技术研发、电气设计、机械设计和软件设计 5 类，其中，研发管理人员全部进入发行人，其余 4 类研发人员部分进入发行人，部分留在四十五所或入职其他公司。继续于四十五所任职的员工主要从事的是其他半导体装备之细分模组的功能实现工作，但不再从事 CMP 设备相关工作。

（2）CMP 事业部员工当时的研发成果情况

通过四十五所知识产权出资及转让，发行人已自四十五所取得了 CMP 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利，上述专利的权属归发明人工作单位所有，相关发明人是否加入发行人不影响上述专利权归属。

（3）CMP 事业部员工当时的工作年限情况

CMP 事业部原有员工 77 人，其中：工作年限在 10 年以下的共 50 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4 人入职发行人，26 人继续于四十五所任职或入职其他公司；工作年限在 10 年及以上的共 27 人，9 人入职发行人，18 人继续于四十五所任职。工作年限在 10 年及以上的员工大多选择继续于四十五所任职，主要原因系该部分人员较为看重事业编制，该部分人员未进入发行人体内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研发、创新。

（4）CMP 事业部员工的去向情况

精微有限设立前，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共有员工 77 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 77 人的去向为：33 人于发行人处任职，34 人仍任职于四十五所，10 人任职于其他公司。任职于四十五所的 34 人中，有 26 人在研发中心从事其

他半导体设备的研发工作，2 人在半导体清洗设备事业部从事清洗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相关工作，3 人在人才交流中心从事项目评审等工作，3 人在质量与安全部从事质量和安全控制相关工作。

2. 发行人研发团队完整，部分员工未进入发行人体内对持续研发、创新不存在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精微有限设立后，部分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的员工出于不愿意放弃事业编而留任四十五研发中心或其他事业部，部分员工由四十五所离职，未进入发行人。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研发团队完整性，对发行人持续研发、创新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依据如下：

(1) 发行人研发体系完整，部分员工未进入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系统化的科研管理与技术创新机制，从立项评审、项目管理、专家评审、科研经费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创新奖励等多方面强化企业科技发展，培养科技人才，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技术创新。发行人成立以来，在工艺技术研发、电气设计、机械设计、软件设计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研发创新成果，①在工艺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开展“300mm CMP 工艺验证和提升”项目，立足于解决集成电路制造企业 300mm 产线实际工艺难题，针对 SONCMP（氧化硅薄膜到氮化硅薄膜的化学机械抛光工艺）等 CMP 特色工艺进行研发，发行人工艺技术队伍已形成 300mm 晶圆 CMP 高阶工艺成套开发能力；②在电气设计方面，发行人开展“晶圆形貌智能控制”项目，发行人电气设计队伍通过信号采集电路设计、控制电路设计、传感器功能设计、仿真设计成功完成了电涡流膜厚检测模块的应用性开发，已形成半导体专用设备复杂模组独立设计开发能力；③在机械设计方面，发行人开展“并行研磨平台竖直清洗 300mm CMP 系统开发”项目，突破了 300mm 抛光盘驱动及冷却技术等多项技术难题，已形成大型高性能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独立设计开发能力；④在软件设计方面，发行人开展“CMP 设备智能分析和控制系统”项目，通过运用神经网络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多种前沿技术搭建智能工艺参数控制系统以实现 CMP 设备智能控制提升与 CMP 机台的工艺输出提升，发行人软件设计队伍已形成灵活应用前沿技术开创布局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智能化新模式的能力。

（2） 发行人研发团队结构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及组织制度完善，发行人已形成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人员结构合理、专业度高、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研发团队总人数达 68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比例为 28.69%。发行人研发团队具有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控制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机电一体化等多专业或行业学历背景及工作背景，形成了多层次、专业度高的人才梯队。

（3） 发行人取得了 CMP 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通过四十五所知识产权出资及转让，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CMP 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员工作为发明人形成的相关专利为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权归工作单位所有，发明人未加入发行人不影响上述专利权归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85 项、中国台湾发明专利 5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其中，43 个专利为发行人成立后自主研发形成。

（4） 发行人成立后已取得多项重要技术成果，发行人具备持续研发、创新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设立后，自主研制出 12 英寸 CMP 设备、首台 6/8 英寸兼容 CMP 设备，并推出新的 8 英寸 CMP 设备型号。发行人研制的 12 英寸 CMP 设备 Skylens 已在 28nm 制程国际主流集成电路产线完成工艺验证，并依托 Horizon 的成熟架构和 Skylens 中专门针对 12 英寸 CMP 工艺的创新功能和关键技术，推出了另一款 12 英寸设备 Horizon-300。发行人研制的 6/8 英寸兼容 CMP 设备 Horizon-T 可支持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表面抛光工艺，已实现批量销售。8 英寸设备方面，发行人在原 HJP-200 型号的基础上，针对其他半导体制造厂商广泛需求研制出标准配置型号 Horizon，并在 HJP-200 系列和 Horizon 系列产品的基础上，对核心关键模块抛光头柔性分区和光电磁一体化终点检测进行了功能升级和技术迭代，研制出 Horizon-Plus 系列产品，具备 4 zone、5 zone UPA 压力自动控制与调节功能，可加强对晶圆全局平坦

化程度，特别是晶圆边缘形貌的控制。

因此，发行人研发体系完整、研发团队结构合理，已经取得了 CMP 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具备持续研发、创新的能力，四十五所 CMP 部分员工未进入发行人体内对持续研发、创新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接受中电财务提供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电财务系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有业务资质、业务范围、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相关制度并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为中国电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电财务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万元)	扣减募集资金后的货币 资金余额(万元)	占比
002415.SZ	海康威视	400,013.62	3,412,727.27	11.72%
002368.SZ	太极股份	77,115.91	115,741.50	66.63%
600850.SH	电科数字	12,162.60	136,917.74	8.88%
002268.SZ	电科网安	146,630.14	224,412.83	65.34%
600562.SH	国睿科技	92,997.87	98,488.24	94.43%
600990.SH	四创电子	11,445.23	30,772.00	37.19%
002935.SZ	天奥电子	63,839.65	64,837.96	98.46%
600071.SH	凤凰光学	13,010.05	20,082.75	64.78%
600877.SH	电科芯片	16,301.42	19,850.35	82.12%
003031.SZ	中瓷电子	25,386.26	28,936.13	87.73%
688375.SH	国博电子	119,103.37	143,029.88	83.2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万元)	扣减募集资金后的货币 资金余额(万元)	占比
688475.SH	萤石网络	-	400,785.81	0.00%
688631.SH	莱斯信息	5,985.34	25,555.90	23.42%
002544.SZ	普天科技	84,700.24	129,593.72	65.36%
600776.SH	东方通信	133,012.58	162,174.87	82.02%
200468.SZ	宁通信 B	4,090.08	13,490.75	30.32%
002017.SZ	东信和平	55,683.39	125,481.62	44.38%
平均				55.65%
发行人		38,443.43	77,602.01	49.54%

注 1：海康威视货币资金余额已扣减其下属上市公司萤石网络之募集资金余额；四创电子货币资金余额已扣减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国博电子货币资金余额中扣减的募集资金不包含现金管理部分；

注 2：上述统计未包含 H 股上市公司四威科技（1202. HK）；

注 3：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比例（中电财务存款余额占扣减募集资金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之平均水平为 55.65%，发行人存款比例为 49.54%，低于平均水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为保证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发行人承诺未来三年内（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在中电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末货币资金（不包含募集资金）余额的 50.00%（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其与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按照自愿存取的原则接受中电财务提供的存贷款金融服务。发行人接受中电财务提供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	第四条 财务公司应当依法合规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财务公司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设立财务公司，应当报经银保监会批准。	中电财务已经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并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中电财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财务依法合规经营	是
	第八条 财务公司的出资人主要应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也可包括成员单位以外的具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投资者，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个投资者及其关联方（非成员单位）向财务公司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	发行人、中电财务均属中国电科集团成员单位。其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集团；中电财务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集团，其他股东主要为中国电科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单位。中电财务主要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中国电科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是
	第十九条 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发行人依据其与中电财务共同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向中电财务采购存贷款金融服务	是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	一、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按照自愿存取的原则接受中电财务提供的存贷款金融服务	是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	（1）中电财务出具的书面文件，“本公司已与晶亦精微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就本公司为晶亦精微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事项，本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均以平等自愿的原则为基础，参照	是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知》（证监发〔2022〕48号）	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	市场公允价格及中国电科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的定价方案进行定价结算，不存在影响晶亦精微财务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为晶亦精微提供金融服务或其他关联交易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晶亦精微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就发行人向中电财务采购金融服务事项，已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	发行人已与中电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已经约定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金额未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未来三年内（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发行人在中电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末货币资金（不包含募集资金）余额的50%（含）	是
	四、上市公司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给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二）.3条所述，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及资金使用、存放需求，自主选择与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业务，并能够自由支取存放于中电财务的资金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中电财务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是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关联方通过中电财务或资金拆借等形式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发行人取得并审阅了中电财务审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是
	六、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发行人已与中电财务于《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风险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因中电财务原因导致发行人资金损失的赔偿方式、中电财务经营异常时对发行人的报告义务等 发行人上市后及时单独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是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是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第五条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二）.3 条所述，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及资金使用、存放需求，自主选择与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业务，并能够自由支取存放于中电财务的资金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记载，不存在发行人存放于中电财务的资金被归集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中电财务与发行人共管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中电财务或资金拆借等形式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	是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十五所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七条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是

因此，发行人接受中电财务提供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与电科装备签署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电科装备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电财务的《金融许可证》及其他资信文件，发行人曾保留事业编员工与四十五所签署的解除事业编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人员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四十五所签署的租赁协议、业务转移协议、设备买卖协议等，《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电科装备、中电财务出具的书面文件等文件资料；查看了发行人信息化系统后台操作界面；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检索了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其他上市公司于中电财务的存款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中，财务系统及部分业务系统为电科装备授权使用，由发行人、电科装备和系统供应商共同进行信息技术维护；SAP 系统及研发系统为发行人自身购买，由发行人和系统供应商进行信息技术维护。发行人已针对信息系统采取了有效的隔离措施。根据《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及电科装备出具的承诺函，未经发行人书面授权，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发行人信息系统不存在系统共管情形；为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拟自行采购并建设信息系统以替代电科装备授权系统，2025 年 6 月底前，发行人将完成独立机房和服务器建设以及系统软件部署，系统上线投入使用。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信息系统将实现完全独立；（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决定将短期内非生产经营必需的部分资金用于办理短期存款业务，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发行人将部分资金转存中电财务的短期定期存款；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安排综合考虑了流动性安全、正常经营的短期需求和未来其他事项的需要，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余额上升但未购买理财投资产品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之间存在闲置资金

自动归集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相关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已解除，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不存在被归集、质押、共管、协议安排等使用受限制情形，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开展存取款业务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3）报告期内，四十五所向发行人租赁或转移的设备主要为真空包装机、氮气柜、液压车、轮廓测试仪、非金属膜厚仪、千斤顶、滑动轮、测试平板、计算机等生产设备以及 CMP 相关库存材料；四十五所向发行人租赁或转移的设备、材料在综合考虑资产原值及折旧年限或账面资产值的基础上租赁或转移至发行人；四十五所于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租赁给发行人的设备非 CMP 设备生产的专用设备，发行人自购设备并不再租赁四十五所相关设备后，四十五所将前述设备用于其它部门生产活动，未用于 CMP 生产活动；四十五所科技成果转化设立精微有限并将 CMP 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给精微有限后，其自身不再具备 CMP 设备生产能力；四十五所通过向精微有限采购售后服务或将销售合同主体变更为精微有限并向精微有限销售对应 CMP 设备的方式，完成四十五所已经签订 CMP 设备销售合同的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十五所已签订的 CMP 设备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客户、四十五所及发行人之间就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四十五所及上述客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发行人研发体系完整、研发团队结构合理，已经取得了 CMP 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具备持续研发、创新的能力，四十五所 CMP 部分员工未进入发行人体内对持续研发、创新不存在不利影响；（5）发行人接受中电财务提供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之“9.2 关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中国电科集团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国有股东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情况的承诺》，“本公司现有股东中国有股份持有人已启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报批的申请程序，并将依照规定及相关国有股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具体要求尽快办理取得其对本公司国有股东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本公司将积极配合进行相关审批流程，并承诺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注册文件前取得国有股东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注册文件前取得相关批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申请文件、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注册文件前取得相关批复。

三、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9.3 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除发行人以外，独立董事黄峰还在 5 家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 1 家正常经营、7 家目前无实际经营的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或监事等职务，同时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和仲裁调解员；（2）发行人认为，除本职工作外，黄峰其他任职情况不影响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无实际经营的 7 家公司未来经营安排、黄峰各任职工作内容和要求、工作时间分配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黄峰其他任职情况不影响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的认定是否有充分依据，其能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和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无实际经营的企业未来经营安排、黄峰各任职工作内容和要求、工作时间分配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黄峰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峰任职的其他单位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无实际经营企业未来经营安排

根据黄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黄峰在无实际经营企业的任职情况及该等企业未来经营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黄峰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未来经营安排
爱迪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	原计划从事电子防伪标签的研发，因市场开发困难，暂无实际经营安排
哈尔滨信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3 月至今	原计划从事股权投资，因相关资质取得困难，暂无实际经营安排
实数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今	原计划于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安排
珠海格物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6 月至今	原计划于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安排
珠海觅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6 月至今	原计划于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安排
广州羲和立字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5 月至今	原计划于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安排
北京臻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原计划于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安排。黄峰已辞任监事职务

经核查，前述无实际经营的企业中，黄峰于 5 家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于 1 家企业担任监事职务，已辞任 1 家企业的监事职务。

2. 黄峰各任职工作内容和要求

根据黄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于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及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担任调解员外,黄峰于6家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于1家企业担任监事职务,于4家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黄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企业最新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对相关职务需履行的职责如下:

任职性质	名称	担任职务	章程/合伙协议中关于相关职务的要求	黄峰实际工作内容
本职工作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一）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订立并自觉履行本协议； （二）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三）将自己所掌握的对事务所或其他合伙人利益有直接影响的情况如实告知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 （四）未按本协议约定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的，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事务所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专业资格所要求的各项执业规范执业，严守职业道德，维护事务所合法权益； （六）遵守本协议及事务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合伙人会议决议； （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事务所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的到期债务承担责任； （十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组织安排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管理咨询等工作；适当参与事务所管理工作
兼职的正常经营企业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	调解员	为当事人提供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 调解员应公正调解。调解员应保持独立、中立，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 调解员应密切合作，积极履行调解职责，不得有任何疏忽或懈怠。 调解员应积极协助当事人之间的沟通和协商，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	根据需求参与调解工作
	北京中天银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作为董事：负责董事会相关工作 作为经理：日常工作主要为：主持公司

任职性质	名称	担任职务	章程/合伙协议中关于相关职务的要求	黄峰实际工作内容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等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相关工作，并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北京优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任职性质	名称	担任职务	章程/合伙协议中关于相关职务的要求	黄峰实际工作内容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约定，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兼职的无实际经营企业	爱迪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约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作为董事：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无实际经营内容，实际工作仅限于安排定期报税以及工商年度年检工作
	哈尔滨信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觅踪科技有限公司			
	实数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任职性质	名称	担任职务	章程/合伙协议中关于相关职务的要求	黄峰实际工作内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作为经理：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可以列席股东会会议。	
	珠海格物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无实际经营内容，实际工作仅限于安排定期报税以及工商年度年检工作
	广州羲和立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	主要检查公司财务

任职性质	名称	担任职务	章程/合伙协议中关于相关职务的要求	黄峰实际工作内容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如上表所述，除于发行人处任职外，黄峰任职企业共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本职工作

根据黄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黄峰的本职工作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负责组织安排相关审计、管理咨询等工作，并适当参与事务所管理工作。

（2）兼职工作

根据黄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黄峰作为相关企业/机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调解员等职务，需根据相关企业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或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一般的经营或管理职责，其中：

① 正常经营企业

根据黄峰的说明，黄峰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担任调解员，根据需要参与调解工作；黄峰于北京中天银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并参与公司董事会、生产经营管理、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等工作；黄峰于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优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相关工作并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② 无实际经营企业

根据黄峰的说明，鉴于相关企业自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其工作内容仅限于安排定期报税、工商年度申报、财务情况检查，以及因企业管理人员、股东/合伙人变动、章程备案等涉及工商登记、变更的需求履行相关程序等工作，不涉及其他事项。

3. 工作时间分配情况

根据黄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黄峰本职工作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主要从事审计咨询等工作；除其本职工作外，黄峰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担任调解员职务，该任职工作时间较少；黄峰于北京中天银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因公司规模较小，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较少，占用其较少的工作时间；黄峰于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优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家上市/非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仅参与董事会相关工作；黄峰其余任职单位因均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工作时间较少。

综上，黄峰任职的无实际经营企业目前暂无开展实际经营的计划；除于发行人处任职及其本职工作外，黄峰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北京中天银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优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承担实际工作内容，且前述兼职占用其较少时间。

（二）黄峰其他任职情况不影响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并勤勉尽职

根据黄峰提供的资料及黄峰本人的说明，黄峰其他任职情况，不影响其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发行人的工作，具体如下：

1、黄峰有足够的时间及精力于发行人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二）.1.条所述，黄峰除于发行人处任职及其本职工作外，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北京中天银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优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承担实际工作内容，前述兼职占用其较少时间。

2、黄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均现场亲自出席发行人相关会议并进行表决，可以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10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黄峰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现场参会，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及制度要求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其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三）黄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和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黄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峰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比对结果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黄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黄峰系会计专业人士，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及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结业证书，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	包括发行人在内，黄峰担任独立董事的境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比对结果
	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内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黄峰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则及制度要求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黄峰的说明，黄峰已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获取了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资料，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工作汇报，切实履行其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	（一）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更加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根据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黄峰出具的说明，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比对结果
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董事独立性、专业性特点，明确独立董事应当特别关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重点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黄峰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现场参加相关会议，并参与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相关议案的表决，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其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二）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审计委员会承担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等职责……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逐步推行建立独立董事占多数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薪酬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个人品德，符合独立性要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持股、任职、重大业务往来等利害关系（以下简称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黄峰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黄峰系会计专业人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且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利害关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根据黄峰出具的说明、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黄峰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四）黄峰因个人原因拟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 发行人独立董事拟更换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3年12月，黄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马忠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忠先生，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就职于石油工业部地球物理勘探局器件厂；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1987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12月获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英国利兹商学院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商学院担任高级访问学者；曾任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能够勤勉尽责，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和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忠先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发

行人独立董事职责，能够勤勉尽责。

马忠先生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比对结果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马忠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马忠先生系会计专业人士，持有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结业证书，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包括发行人在内，马忠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比对结果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马忠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则及制度要求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马忠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获取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资料，听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工作汇报，切实履行其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马忠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其于发行人处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符合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比对结果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一）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更加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专业性特点，明确独立董事应当特别关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重点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马忠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亲自出席会议现场参加相关会议，并参与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相关议案的表决，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其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二）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审计委员会承担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等职责……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逐步推行建立独立董事占多数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薪酬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个人品德，符合独立性要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持股、任职、重大业务往来等利害关系（以下简称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马忠先生系会计专业人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且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利害关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第（三）项之规定

(3)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身份、党政领导干部身份或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身份，符合高校教师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忠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忠在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980.SH）任独立董事；其不属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院系教人厅函〔2015〕11号）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身份；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规定的直属高校党员干部身份；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身份。

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身份、党政领导干部身份或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身份，符合高校教师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忠的说明以及出具的调查表，黄峰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忠的失信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黄峰任职的无实际经营企业目前暂无开展实际经营的计划；除本职工作外，黄峰于 6 家单位承担实际工作内容，且相关兼职工作占用其较少时间；（2）黄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均现场亲自出席

相关会议并进行表决、发表独立董事意见；黄峰的其他任职情况不影响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3）黄峰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4）黄峰因个人原因拟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马忠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5）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身份、党政领导干部身份或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身份，符合高校教师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田雅雄

刘亚楠

2024 年 1 月 4 日